



## Everbes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業務</b>			
收益	3	<b>186,535</b>	118,711
銷售成本		<b>(161,539)</b>	(85,191)
毛利		<b>24,996</b>	33,520
其他經營收入	3	<b>1,957</b>	1,087
行政開支		<b>(16,763)</b>	(15,999)
其他經營開支		<b>(60,896)</b>	(12,560)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b>(50,706)</b>	6,048
融資費用	5	<b>(8,082)</b>	(4,45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b>—</b>	19,79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b>(58,788)</b>	21,388
所得稅(開支)/收入	7	<b>(439)</b>	3,064
持續業務(虧損)/溢利		<b>(59,227)</b>	24,452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虧損		<b>—</b>	(4,034)
年內(虧損)/溢利		<b>(59,227)</b>	20,41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	(62,996)	14,698
少數股東權益		3,769	5,720
		<u>          </u>	<u>          </u>
年內(虧損)／溢利		<u>(59,227)</u>	<u>20,418</u>
年內就(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之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16.76)</u>	<u>3.91</u>
		<u>          </u>	<u>          </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6.76)</u>	<u>4.09</u>
		<u>          </u>	<u>          </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180	300,412
預付租金		6,858	7,117
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71,511	62,623
商譽		20,910	79,910
		<u>          </u>	<u>          </u>
		386,459	450,062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931	33,860
應收賬款	11	21,056	22,8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7,638	9,572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於損益賬		508	—
短期投資		—	2,8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176	50,414
		<u>          </u>	<u>          </u>
		91,309	119,52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4,785	6,3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77	17,537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3,096	11,967
稅項撥備		1,779	732
銀行貸款		52,462	71,587
		<u>          </u>	<u>          </u>
		80,799	108,146
		<u>          </u>	<u>          </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10</u>	<u>11,378</u>
		<u>          </u>	<u>          </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6,969</u>	<u>461,44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0,292	69,078
少數股東貸款	26,052	26,989
	<u>86,344</u>	<u>96,067</u>
資產淨值	<u>310,625</u>	<u>365,373</u>
股本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股本	75,173	75,173
儲備	130,318	190,913
	<u>205,491</u>	<u>266,086</u>
少數股東權益	105,134	99,287
股本權益總值	<u>310,625</u>	<u>365,37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採納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下列新、經修訂及經改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收入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投資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所有準則均已追溯採用，惟特定的過渡條文規定需要不同處理方法者除外，而因此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及有關呈報方式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由於會計政策改變，載於該等財務報表的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財務報表所載者不同。

由於首次採用上述有關賬目呈報、確認及計量的準則而對本期、以往及未來期間的重大影響載於下列附註：

####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更新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少數股東權益現於權益內獨立為一項，而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盈虧，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虧，現呈列為年度之業績淨額分配。此外，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本集團稅項開支部份。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呈列為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 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土地及樓宇成分就租賃分類分開考慮，除非土地及樓宇成分間之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均視作融資租賃處理。倘土地及樓宇成分間之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按成本列賬，並於其後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於收益表確認入賬。此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用。

#### 2.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過往期間，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以權益法列賬。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該準則允許企業使用比例合併或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列賬。採用會計準則第31號後，本集團選擇繼續應用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列賬。因此，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之會計政策並無出現變更。此項變更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 2.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過往商譽撥充資本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攤銷，並須在有跡像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條文，先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的商譽，商譽攤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與原商譽總額對銷。商譽現時僅須每年及在有跡像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將商譽的賬面值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 2.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行使購股權前並無確認購股權的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並相應計入股權，除非以現金償付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獲授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及歸屬，故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或披露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2.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本集團按公平值將短期投資入賬，而有關價值在出現變動時於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短期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並不准許追溯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過往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承前保留盈利確認，而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2.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後，本集團於收益表披露的單一金額為以下項目的總額：

- (i)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ii) 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出售資產或出售組成已終止業務的組別時已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除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8 其他已採納準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4、27、33及37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會考慮部分該等準則所載的特定過渡條文。採納該等其他準則不會導致該等財務報表及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的數額或披露出現任何變動。

## 2.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17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攤銷預付租賃款增加	—	(226)	—	(226)
折舊減少	—	226	—	22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減少	(3,511)	—	—	(3,511)
稅項減少	3,511	—	—	3,511
	<u>          </u>	<u>          </u>	<u>          </u>	<u>          </u>
溢利增加總額	<u>          </u>	<u>          </u>	<u>          </u>	<u>          </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u>          </u>	<u>          </u>	<u>          </u>	<u>          </u>
<b>截至二零零五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攤銷預付租賃款增加	—	(465)	—	(465)
折舊減少	—	465	—	465
商譽攤銷開支減少	—	—	5,886	5,886
	<u>          </u>	<u>          </u>	<u>          </u>	<u>          </u>
溢利增加總額	<u>          </u>	<u>          </u>	<u>          </u>	<u>          </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減少)(港仙)	<u>          </u>	<u>          </u>	<u>          </u>	<u>          </u>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調整  
# 追溯調整

2.1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及39號後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7)	—	(7,117)
預付租賃款	7,117	—	7,117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短期投資	—	(2,821)	(2,8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	2,821	2,821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58)	—	(6,858)
預付租賃款	6,858	—	6,858
	<u>          </u>	<u>          </u>	<u>          </u>
#	追溯調整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調整		

### 3.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電力銷售額減增值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亦包括已出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於年內確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電力－持續經營業務	<u>186,535</u>	<u>118,711</u>
<b>其他經收入</b>		
利息收入	141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6	74
其他	1,780	991
	<u>          </u>	<u>          </u>
	<u>1,957</u>	<u>1,087</u>

#### 4.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已終止業務 成衣		持續經營業務 發電及銷售電力		其他		總計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u>	<u>1,300</u>	<u>186,535</u>	<u>118,711</u>	<u>-</u>	<u>-</u>	<u>186,535</u>	<u>118,711</u>	<u>186,535</u>	<u>120,011</u>
分類業績	<u>-</u>	<u>(6,442)</u>	<u>25,965</u>	<u>24,074</u>	<u>1,190</u>	<u>(2,911)</u>	<u>27,155</u>	<u>21,163</u>	<u>27,155</u>	<u>14,721</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	204
未分配開支									(18,861)	(12,396)
商譽減值			(59,000)	-					(59,000)	-
經營溢利									(50,706)	2,529
財務費用									(8,082)	(4,966)
於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	19,791					-	19,79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8,788)	17,354
所得稅(開支)/收入									(439)	3,064
年度(虧損)/溢利									<u>(59,227)</u>	<u>20,418</u>

##### (b) 地區分類

下表顯示本集團地區分類收入與分類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186,535	118,711	-	-	186,535	118,711
已終止業務	-	442	-	-	-	858	-	1,300
分類資產	98,996	156,246	378,772	413,340	-	-	477,768	569,586
資本開支－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310	1,419	167	308,818	-	-	477	310,237

####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544	3,970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	538	481
	<u>8,082</u>	<u>4,451</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出售存成本	161,539	87,531
核數師酬金	400	720
已擁有資產折舊*	21,456	11,10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625	649
商譽攤銷	—	2,943
預付租賃款攤銷	465	2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01	11,3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	23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6,689
商譽減值虧損	59,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934	—
買賣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1,881
持有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1,031
	<u>161,539</u>	<u>87,531</u>

\* 19,4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461,000港元)及2,0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3,000港元)的折舊開支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支銷。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319)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439	3,255
	<u>439</u>	<u>3,255</u>
所得稅總開支/(收入)	<u>439</u>	<u>(3,064)</u>

稅項開支/(收入)與根據適用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8,788)	21,38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	(19,791)
	<u>(58,788)</u>	<u>1,597</u>
按稅務法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有關除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	(12,351)	7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39)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0,621	592
未確認稅項虧損	2,408	2,5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319)
	<u>439</u>	<u>(3,064)</u>
所得稅開支/(收入)	<u>439</u>	<u>(3,064)</u>

## 8.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7,7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736,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乃產生自一直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本集團亦毋須承擔額外稅項之負債。

##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62,9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4,698,000港元)中，1,3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57,000港元)的虧損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62,9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4,69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5,862,614股(二零零四年：375,862,614股)計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59,227)	24,452
少數股東應佔業務	(3,769)	(9,106)
	<u>(62,996)</u>	<u>15,346</u>

計算時所使用之分母與上述計算持續及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行使購股權為反攤薄，因此並無呈列該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本年度及上一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一般有不少超過3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1,056	22,857
減：減值撥備	—	—
	<u>21,056</u>	<u>22,857</u>

## 12.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289	5,720
91日至180日	65	263
超過180日	431	340
	<u>4,785</u>	<u>6,323</u>

## 13.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於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授予置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項為數8,888,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置力發展有限公司乃共同控制公司，由本集團擁有一半股權，而本集團董事陳進強先生之姊夫則持有餘下一半股權。

## 14.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合共約9,7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730,000港元）向銀行作出擔保，該信貸額中已動用約8,5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03,000港元）。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太古廣場第3期25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電廠表現一如董事預期。煤價高企繼續影響本公司純利。本集團計劃未來集中經營業務及發展自然資源及相關業務。

故此，本集團已確認一項於中國參與煤塊加工的項目（「可能收購」）。然而，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非常重大收購的磋商尚處於初步階段，現階段尚未協定最終條款及條件。倘落實可能收購，本公司會考慮透過多個方法籌集資金，包括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oyce Group Limited（「賣方」）與萬達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陳進強先生的胞姐妹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a)本集團所持本公司附屬公司佳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佔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85%）；及(b)佳耀發展有限公司的若干未償還貸款，總代價約為88,609,589港元（「出售」）。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須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稍後就出售刊發的公佈。

除上述未來業務計劃外，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改善營運及提高成本效益，以取得穩定增長，提高股東的回報。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310,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1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27,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至138,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7,700,000港元）。於銀行借款總額中，52,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86,3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該等借款的利率乃根據當地最優惠利率釐定。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負債相對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42.0%，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1%增加5.9%。

資本負債比率高主要因為過往年度收購發電廠使長期負債增加。考慮到現時資本負債比率水平，再加上本集團致力維持流動現金淨額於穩健水平，董事會繼續加倍留意現金流的管理，並於適當時機重組借貸。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共有240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酬情花紅，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公司成功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察本集團財務呈報及內部監控措施。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認為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同時亦已作出充足披露。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以下所述若干違反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重選。然而，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細則規定，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故董事（包括獨立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生效的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對本公司細則第111條之有關修訂已獲提呈並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業績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所規定之所有本公司資料將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上登載。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懇感謝本公司股東及各界人士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進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現時之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主席）、周安達源先生（副主席）、陳芳女士、林宗澤先生、李允祿先生、陳堅先生及陳禮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陳健生先生、吳永鏗先生及王偉港先生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